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2.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3.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根据财政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等情况，经过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拟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进行了沟通，中审亚太对此无异议。

4. 公司审计与合规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2023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1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建筑业，综合，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3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

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6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1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景波，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长照，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李斌，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

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经综合考虑了上市公司目前资产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事务所人员工作量等因素，2024 年度审计费用拟定为人民币 118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9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39 万元，同比上期无变化。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20 年起聘请中审亚太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中审亚太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在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后，拟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对天健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审核意见；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